



國際稅務新知

2026年2月號



重點摘要

全球

歐盟：委員會發布「第二支柱並行方案」的支持公告

歐盟委員會於2026年1月12日，在《歐盟官方公報》發布公告，確認「並行方案（Side by Side Package）」正式發布，並依據《歐盟最低稅負指令》第32條，確認多項避風港得予適用。

亞洲

日本：2026年度稅制改革涵蓋第二支柱規則之相關修正

日本執政聯盟已於2025年12月19日就2026年度稅制改革方案達成共識，並公布改革方案大綱。惟須注意，本次公布的大綱僅屬協議摘要，部分擬議修正事項的具體內容仍待進一步頒布。此外，未來正式通過的稅制改革內容，仍可能因國會審議結果而有所調整，最終版本與本大綱亦可能出現差異。

印度：2026-2027預算案

印度2026-2027聯邦預算案已於2025年2月1日提交印度國會，其中，所得稅法（新法）預計於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相關的規則和表格將會在近期公布。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5 歐盟：委員會發布「第二支柱並行方案」的支持公告
- 07 日本：2026年度稅制改革涵蓋第二支柱規則之相關修正
- 09 印度：2026-2027預算案

稅務行事曆

- 12 2026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隨著海外投資市場日益熱絡，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優化其全球佈局，爰推出《國際稅務新知》，由專業團隊解析最新國際稅務趨勢，期望能協助台商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

本期新知

歐盟：委員會發布「第二支柱並行方案」的支持公告



歐盟委員會於2026年1月12日，在《歐盟官方公報》發布公告，確認「並行方案（Side by Side Package）」正式發布，並依據《歐盟最低稅負指令》第32條，確認以下避風港措施得予適用：

- 簡化有效稅率（Simplified ETR）避風港
- 過渡性國別報告（Transitional CbCR）避風港適用期間之延長
- 實質性基礎稅務優惠（Substance-based Tax Incentive）避風港
- 並行制度避風港（Side-by-Side Safe Harbour）
- 最終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 UPE）避風港

雖然歐盟並未因此打算修訂該指令本身，但各歐盟國家仍可能認為其國內第二支柱相關立法有必要進行配套調整。

依各國的當地實施情況，該方案將適用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唯一的例外是簡化有效稅率避風港（Simplified ETR Safe Harbour），各租稅管轄區可選擇自2025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提前適用。

包容性框架（Inclusive Framework, IF）就第二支柱並行方案達成共識

BEPS包容性框架於2026年1月5日發布一套經同意的措施（並行方案），調整第二支柱架構的多項關鍵面向。主要內容包括：

並行避風港

並行避風港可在特定情況下停止所得涵蓋規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與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的適用。若跨

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公司位於一個同時對本地與境外所得課徵最低稅負，並允許針對合格的當地最低稅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提供外國稅額抵減的租稅管轄區（即合格並行制度），則上述規則得以停止適用。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中央紀錄](#)，目前唯一符合並行避風港資格的租稅管轄區為美國。並行避風港將視各國本地立法情形，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適用，該方案不具追溯效力，亦即不適用於2024或2025年度。

最終母公司避風港

另外，現行的過渡性稅徵不足之支出原則避風港將同時被新的、永久性的最終母公司避風港所取代。

對於某一跨國企業集團而言，如果最終母公司位於一個對本地所得施行最低稅負要求的租稅管轄區（合格最終母公司制度），則最終母公司避風港將保護最終母公司所在租稅管轄區的利潤，使其不受外國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的影響。然而，該避風港不會保護外國子公司或常設機構的利潤免於所得涵蓋原則或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的適用；同樣地，也不會保護位於最終母公司所在地租稅管轄區內之子公司利潤免於所得涵蓋原則的適用。

最終母公司避風港將視各國本地立法情況，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實質性基礎稅務優惠避風港

當跨國企業集團選擇適用實質性基礎稅務優惠避風港時，部分合格稅務優惠（Qualifying Tax Incentives, QTIs）將依其推定稅負價值，被視為增加有效稅率計算中的分子（即調整後涵蓋稅額）。同時，該合格稅務優惠不應納入有效稅率計算中的分母（即GloBE所得）。

對於可增加於有效稅率分子的金額，設有一項上限，該上限為以下兩者較高者：

- 工資成本的5.5%；或
- 該租稅管轄區內有形資產的折舊額。

跨國企業集團亦可選擇一項五年選擇權，即選擇將上限改設為該租稅管轄區有形資產帳面價值的1%（不含土地及其他不可折舊資產）。

實質性基礎稅務優惠避風港適用於不同形式的稅務獎勵措施，包括稅額抵減、超額扣除、免稅或優惠稅率等，但需符合多項條件。例如，合格稅務優惠必須以合格支出為基礎計算；若為生產型優惠，則須以該租稅管轄區內生產之有形財產數量為基礎計算。

跨國企業集團可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選擇適用實質性基礎稅務優惠避風港。

延長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

現行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TCSH）將再延長一年，且其簡化有效稅率測試門檻維持為17%。

簡化有效稅率避風港

OECD引入一項最終將取代延長TCSH的永久性避風港，即簡化有效稅率避風港（SESH）。在SESH下，跨國企業集團必須依租稅管轄區計算其簡化有效稅率。

SESH的簡化有效稅率測試較TCSH更為詳細，但整體而言仍比完整的GloBE規則簡單。其計算將以財務會計資料（而非國別報告資料）為基礎，並需經多項調整以計算「簡化所得」與「簡化稅額」。若某租稅管轄區的簡化有效稅率超過15%，則跨國企業集團在該租稅管轄區被視為無補充稅負。

SESH適用於自2026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但各租稅管轄區亦可選擇自2025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提前實施。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於TCSH，SESH並不採行「一旦退出即永久退出」（once out always out）的機制。原則上，若跨國企業集團於前兩個會計年度在某一受測租稅管轄區均無補充稅負，即可選擇適用SESH。

KPMG 觀察

第二支柱並行方案的推出顯示全球最低稅負制度正持續加速落地，不同避風港機制的設計旨在維持規則完整性，並同時減輕跨國企業集團在制度轉換期間面臨的重複課稅及合規負擔。並行避風港與最終母公司避風港的引入，強化對符合最低稅負規則的租稅管轄區之保障，也使跨國企業集團對於各地最低稅負規則一致性的依賴度。

實質性基礎稅務優惠避風港的設計，更進一步反應出國際稅制的方向正由傳統依賴稅率優惠，轉向更強調經濟實質與本地活動貢獻。跨國企業若繼續以尋找低稅負國家投資的方式降低稅負，但缺乏相應經濟實質，未來仍可能面臨有效稅率偏低、補充稅負增加的風險。另一方面，永久性的簡化有效稅率避風港雖提供企業一個相對簡化的遵循工具，但企業仍需持續檢視並收集財務資料，以確定是否符合永久性避風港之適用資料條件，以確保合規策略得以延續。

歐盟快速將並行方案納入其最低稅負指令第32條架構，顯示其與OECD在制度走向上的高度一致性，惟實務上各會員國仍需經其國內立法程序完成落地，導致短期內企業仍可能面臨跨租稅管轄區採用時程不同步的情況。因此，跨國企業需密切追蹤各租稅管轄區的各地立法進度，並提前進行有效稅率試算、制度差異盤點及避風港適用性評估，以降低制度全面實施後的補充稅負不確定性與合規風險。

日本：2026年度稅制改革涵蓋 第二支柱規則之相關修正



日本執政聯盟已於2025年12月19日就2026年度稅制改革方案達成共識，並公布改革方案大綱。

惟須注意，本次公布的大綱僅屬協議摘要，部分擬議修正事項的具體內容仍待進一步頒布。此外，未來正式通過的稅制改革內容，仍可能因國會審議結果而有所調整，最終版本與本大綱亦可能出現差異。

本次稅制改革大綱中，與國際稅務相關的提案包括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於2025年1月發布之行政指引，修訂全球最低稅負制第二支柱 (Pillar Two) 相關規則。

全球最低稅負制

為因應OECD/G20包容性架構於2021年10月就BEPS全球最低稅負制所達成之共識，日本政府已於2023年稅制改革中導入「各適用事業年度之國際最低稅額公司稅 (corporation tax on international minimum tax amount for each applicable fiscal year)」，即「日本版所得涵蓋原則 (Japanese Income Inclusion Rule, Japanese IIR)」，其制度內容相當於所得涵蓋原則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此外，2025年稅制改革亦已引進相當於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 及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 之措施。

針對日本版所得涵蓋原則之相關規定，日本政府亦已於2024年及2025年稅制改革中，依據OECD發布之行政指引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進行多項修正。

本次2026年稅制改革將再度依據OECD於2025年1月發布之行政指引，對日本版所得涵蓋原則進行補充修正。

具體而言，就「調整後涵蓋稅額 (Adjusted Covered Taxes)」之計算方式，若企業於過渡年度 (Transition Year) 之前的事業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下列類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將自計算中被排除，並就此提供必要之配套規定：

- 因中央或地方政府簽訂之租稅抵減協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僅限於2021年12月1日以後、且係為增加該租稅抵減項下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為目的而簽訂者)，或因類似情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依日本以外國家或地區相當於法人稅之法令，因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公允價值評價而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 (僅限於2021年12月1日至過渡年度開始前一日之間制定之相關規定)。

此外，就地方居民稅 (local corporate inhabitant tax) 而言，亦將比照前述公司稅之調整作法進行相應修正，並提供必要的配套措施。

提案中提出以下作為基本原則之說明：

就全球最低稅負制第二支柱而言，為維持國際租稅制度之穩定性，目前國際間仍就「全球最低稅負制」與符合特定條件之部分國家 (包括美國) 稅制並行運作機制 (side-by-side system) 的可能性進行協商。倘若近期能在此議題上取得國際共識，日本政府將依據該共識迅速檢討相關制度，並視後續討論進展研議未來的應對方向。

因此，企業仍須密切關注國際協商之最新進展，特別是各國能否就此達成共識，以及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

 KPMG 觀察

日本於2025年底公布之2026年度稅制改革大綱，再次聚焦全球最低稅負制。整體而言，日本延續近年趨勢，持續依OECD行政指引滾動修法，並明確表達未來將在國際共識（如與美國稅制並行的side by side討論）下進一步調整，反應其在全球國際稅制變動環境中採取「漸進式、前瞻性、與國際同步」的立場。

此外，日本稅改亦跟進OECD於2025年1月發布的行政指引，明確規定因政府租稅抵減協議（自2021年12月1日後簽訂者）或因公允價值評價制度等新法令而產生之特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排除於涵蓋稅款之外。此舉旨在防止企業透過政策性誘因「製造」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墊高有效稅率、降低補充稅，並確保日本當地最低稅負制持續符合OECD要求，避免被認定為不合格而喪失補稅課稅權，進而引發跨國BEPS風險。

面對日本此次調整，建議跨國企業宜盤點並分類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評估是否屬於「被排除項」，並重新評估租稅優惠政策之實質效益。



印度：2026-2027預算案



預算案摘要

稅率調整與變動

- 針對企業所得稅率未提出任何調整。
- 最低公司稅 (Minimum Alternate Tax, MAT) 。
 - 選擇適用推計課稅 (presumptive taxation) 的外國公司不適用MAT。
 - MAT稅率從帳面利潤的15%降至14%。
 - 舊制下所繳納的MAT將被視為最終稅負，因此未來不可再扣抵。
 - MAT扣抵僅能在新制中使用且以稅負的25%為限。
- 在符合政府公布的計畫下提供服務的非居民專家，如其於抵達印度提供服務前5年皆屬非居民身分，則其在印度停留最長5年期間所取得的海外所得，皆可享有免稅優惠。

申報所得稅

- 企業納稅義務人的原始申報表或各類適用表單的申報截止日均無變動，但對於無須經審計的個人（具有營業或執業所得）、特定合夥人及信託，申報截止日將從7月31日延至8月31日。
- 更正申報的期限將由現行會計年度終了後9個月，延長為12個月。若超過現有規定的會計年度終了後9個月後才辦理更正申報，將視情況須繳納INR 1,000或INR 5,000的費用。
- 更新申報表
 - 建議允許原始申報表中有申報虧損者提交更新申報表，但更新申報表不得增加虧損額。
 - 建議即使再評估程序 (Reassessment Proceedings) 啟動後仍可提交更新申報表，但需於再評估通知所規定期限內提出；新增所

得將加徵10%的額外稅負。

股票回購稅制調整

- 建議將股票回購所得改以資本利得課稅，而非股利。
- 發起股東 (Promoter shareholders) 需額外負擔比一般資本利得稅更高的稅負。

從源頭扣除稅款 (Tax Deducted at Source, TDS) / 從源頭徵收稅款 (Tax Collected at Source, TCS) 制度調整

- 「人力供應服務」將被納入「工作服務」範疇，因此適用1% / 2%的TDS稅率。
- 自由化貨幣方案 (Liberalised Remittance Scheme, LRS) 中用於教育或醫療且超過100萬印度盧比的匯出，其TCS稅率將從5%降至2%。
- 海外旅遊套裝行程，其TCS稅率從現行5% / 20%一律調降至2%，不論金額。
- 新法已有納稅義務人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較低/免除TDS/TCS證明之規定；本次預算建議在特定情況下可將申請程序電子化，由主管機關以數位方式核發或拒絕核發。

資料中心與合約製造之稅務優惠

- 外國公司若從位於印度的資料中心提供雲端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可享有免稅優惠至2047年3月31日；但提供給印度客戶的服務需透過印度經銷商執行才得享受優惠。
- 建議對外國公司因提供資本財、設備或工具給設立於保稅區內（依1962海關法第65條）的印度合約製造商（且為其製造電子產品）所衍生的所得予以免稅至2030-31課稅年度。

半導體及電子元件產業策略更新

- 印度半導體計畫 2.0 (India Semiconductor Mission 2.0, ISM 2.0)。
 - ISM 2.0將正式啟動，其目標包括生產半導體設備與材料、打造完整的印度自主晶片設計，並強化整體供應鏈韌性。
 - 該計畫亦著重於由產業主導的研發與培訓中心，以推動技術發展並培育相關專業人才。
 - 2026-27財政年度已編列100億印度盧比（約1.1億美元）作為此項計畫之預算。
- 此外，電子元件製造計畫 (Electronic Component and Manufacturing Scheme, ECMS) 的預算亦提高至4,000億盧比（約45億美元）。

移轉訂價

- 避風港規定之調整 (詳細規則待公布)：
 - 多項服務將併入「資訊科技服務」類別，適用避風港利潤率為15.5% (成本加成)。
 - 適用避風港門檻由30億印度盧比提高至200億印度盧比。
 - 若印度公司提供資料中心服務予境外關係企業，適用避風港利潤率為15% (成本加成)。
 - 依規定採取自動核准流程，無須審查申請內容。
 - 一旦核准後，納稅義務人可選擇連續5年適用避風港規定。
- 預先訂價協議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 修正：
 - 針對「資訊科技服務」的單邊APA將採加速審查機制，目標於2年內完成 (詳細規則待公布)。
 - 簽署APA企業之關係企業亦可提交調整後申報表。

罰則、起訴及訴訟管理

- 建議將上訴案件的預繳比例從20%降至10% (詳細規則待公布)。
- 除罪化與分級處理：現行規定對部分違法行為最高可處以7年徒刑；建議：
 - 修改為一般徒刑，最長2年 (再犯為3年)。

- 依逃漏稅金額分級，小額 (少於100萬印度盧比) 僅處罰金。
- 若僅為技術性疏失 (如特定情境下未提供資料)，則完全除罪化。
- 將部分「罰款」 (Penalty) 改為「費用」 (Fee)：
 - 未提交稅務查核報告 (3CA/3CD表)：不超過1個月為75,000印度盧比；超過1個月為150,000印度盧比。
 - 未提交移轉訂價報告 (3CEB表)：不超過1個月為5萬印度盧比；超過1個月為10萬印度盧比。
 - 未提交財務交易報告 (Statement of Financial Transaction, SFT)：每日200印度盧比，上限10萬印度盧比 (原為無上限)。
- 建議低報所得之罰款與評估程序 (Assessment Proceedings) 同時適用，並併入未來要求補稅金額中；但若未繳納罰款而產生的利息，僅自第一階段上訴結束後才開始計算。
- 對無法解釋之所得/資產/費用規定調整：
 - 稅率從60%降至30%；
 - 不另處以罰款，僅依一般罰則規定處理。
- 針對錯誤申報所得的案件，若補繳額外稅款 (視情況為100% / 120%)，可豁免罰款。
- 針對評估程序與再評估程序中的部份作業規範進行釐清性修正
 - 再評估程序前的通知將由所屬轄區稅務評估官員 (Jurisdictional Assessing Officer) 發出；其後的再評估程序，將由國家無接觸式評估中心 (National Faceless Assessment Centre) 及其轄下單位，以全程無接觸式方式辦理。
 - 若評估引用任何透過電腦產生的文件識別號碼 (Document Identification Number, DIN) 時出現任何錯誤、瑕疵或遺漏，不得認定該評估無效。
 - 發出最終評估通知的法定時限不包含案件須移交至爭議解決審議會 (Dispute Resolution Panel) 所需的時間。

依現行規定，由員工負擔但雇主代扣的員工福利基金，例如：社會保險基金（Provident Fund）、職工保險（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等，只有在符合相關福利法規規定的繳納期限內繳納，才可以享有稅上扣除。此次建議放寬規定，只要在所得稅申報期限前完成繳納，即可享有該項扣除。

現行國際金融服務中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 Centre, IFSC）單位的免稅期間為10年；本次提案將免稅期間延長至20年，免稅期間屆滿後將針對一般營業利潤適用15%的優惠稅率。

推出小規模納稅人境外資產揭露機制，提供在限定期間內得自行申報的窗口，讓小規模/歷史性/非故意遺漏的境外資產在繳納一定稅負/費用後，獲得有限度的免責。

KPMG 觀察

印度2026-2027聯邦預算案對企業所得稅、非稅務居民相關規定進行多項修訂，並同時在持續推動與強化國內半導體及電子元件產業之發展。本次預算並未調整公司稅率，但針對現行所得稅制度，如：最低公司稅（MAT）、股票回購稅制、從源頭扣除稅款（TDS）/從源頭徵收稅款（TCS）作業、移轉訂價避風港與預先訂價協議流程有相關調整，並針對所得申報彈性、罰則簡化及爭議管理等面向進行修改；此外，預算也引入非居民專家免稅優惠、外國公司使用印度資料中心提供服務及合約製造產業相關稅務優惠。整體而言，有助於提升稅制透明度、降低遵循成本、強化營運可預測性，並反應印度持續吸引外資的政策方向。對在印度營運的台商而言，相關措施可望帶來更具效率與穩定性的稅務環境，並對跨境營運、供應鏈布局與投資規劃產生正面影響。

預算案仍需完成印度國會審議程序，待總統同意後方能生效。建議台商密切關注後續立法進度，並適時檢視稅務風險及調整投資結構，以強化整體稅務管理。

2026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 3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3月15日 -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 3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3月1日 -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吳佩寧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58

sandywu2@kpmg.com.tw

李承恩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陳映婕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16

vivianyachen2@kpmg.com.tw

陳任祥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268

jerryjche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